

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（一一一年第四次）

貳、重要決議事項：

1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
2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3.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。
4.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。
5. 訂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。
6. 修訂本公司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7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進修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